四百颂广释。一句》的人明镜论。。

五(破瑜伽师有愿智故现见未来法实有)分三:一、正破;二、未来实有则无须防止新起的恶不善法;三、无常与生前即有自体相违。

一、正破:

有人言:未来世事定应有体,因为有所缘未来世事的瑜伽生死通¹故,(此生死通)能如实记别²未来世事,所授记³之(未来世)事亦能如实次第展现。石女儿⁴等(无法)则实无所见。

答曰:



若见未来有,何不见无法? 既现有未来,应不说为远。 If future things are seen, Why is the non-existent not seen? For one for whom the future exists There can be no distant [time].

【词汇释难】

玄奘大师译《大乘广百论•破时品》云:

若见去来有,如何不见无? 既见有去来,应不说为远。

¹ 生死通:又作"愿智力"。《杂集论》十四卷三页云: "死生通者:谓依止静虑,于观有情死生差别威德具足中若定若慧。余如前说。观诸有情死时生时,好色恶色,当往善趣,当往恶趣,后际差别。"

² 记别:拼音 jì bié,意思是指佛为弟子预记死后生处及未来成佛因果、国名、佛名等事。

³受记:拼音 shòu jì, 称佛记弟子来生因果及将来成佛之事为记别, 接受记别。

⁴ 石女儿: (譬喻) 石女之儿,非有之譬也,如言龟毛兔角。《维摩经·观众生品》曰: "如空中鸟迹,如石女儿。"

【释文】如汝所计:"若见未来有,何不见无法?"未来世事于生位前理应非有自体者,前已说讫。设许瑜伽师能睹见无实法,亦应睹见石女儿等诸法。因(无实法与石女儿)二俱相同实无自性故,彼(瑜伽师)实则不应只见无法而不见石女儿。

设复征问: 莫非'诸得通者'不见未来世事耶?

答曰: (诸得通者)实非如汝所计而照知未来世事。譬如, (诸得通者, 方便作意)将未来世事变似现在世事, 并以殊胜等持所引生的生死通智来分别照知未来世事的行相时, 是智实非即如所缘现在世物青时所起能分明照知事物近相的了别识那样来照见未来世事。否则是生死通智所照知的未来世事即堕是现在世事之负处,故。

诸实事师的宗趣实则不离如下二说:一、若说法有自体,尔时即成实有自性;二、若说法离自性,尔时即成毕竟都无所有,便同驴角一般一无是处故,实难自圆其说。

若法无自性论者,则于一切时处不许法有自性故,即已远远舍离了 计法定有实体的妄执。若法相待可生者即非定无,若谓定无体即如驴 角,毕竟不应有生。若谓法定有实体,即如现在世事,无需复生。然今

⁵ 莫非:拼音mò fēi,表示反问语气,相当于难道。

⁶ 诸得通者: 即指诸瑜伽师。

⁷ 负处:拼音fù chǔ,犹错处。

亦有所生故, 唯此远离(定有、定无)二边说的无实宗趣方可立足也⁸。 由法实非定无故声称能照知未来世事实不相违, 又非定有故亦能成就未 来世事的诸世俗言路。此亦仅仅只是世俗的名言术语, 实非第一义谛 故, 无须一向必以正理推究其义。

诸佛世尊之知未来事圣智力,是由于往昔大愿力所加被引生能闻受一切有情如说句义——力堪普明(所化有情)欲闻如彼如彼法相的知业妙智力。已启用能契合如是圣智力的(具缘)有情,在参悟诸佛如来所加被的玄旨深义时即能如实洞悉其义。复于余时,即如明照现在世事一般能称实而知。如是便建立了诸佛世尊等的知未来事圣智力。已入法界实际的彼诸圣众,实非因有所见或有所说。虚文戏论于此辍笔。

定有则著常,定无则著断,是故有智者,不应著有无。

[问曰:十方现在佛所说法,可受、可持;过去已灭,未来未有,云何可闻? 答曰:此义先已答,今当更说。菩萨有三昧,名观三世诸佛三昧。菩萨入是三昧中,悉 见三世诸佛,闻其说法;譬如外道神仙,于未来世事,未有形兆,未有言说,以智慧力 故,亦见、亦闻。

复次,诸菩萨力不可思议,未来世虽未有形,未有言说,而能见、能闻。或以陀罗尼力,或以今事比知过去、未来诸事。以是故言,欲得是者,当学般若波罗蜜。] 《大智度论》云:

[问曰: 未来世未有. 念知尚难. 何况眼见?

答曰:如过去法,虽灭无所有,而心数法中念力故,能忆过去事,尽其宿命;圣人亦如是,有圣智力,虽未起而能知能见。

复次,是般若中,三世无分别,未来、过去、现在不异;若见现在,过去、未来亦应见;若不见过去、未来,亦不应见现在。]

10 已入法界实际的彼诸圣众,实非因有所见或有所说:《中论•观涅槃品》云:

^{8《}中论•观有无品》云:

^{9《}大智度论》云:

《佛说如来不思议秘密大乘经•如来语密不思议品》云:

譬如假法成乐具,由风吹击众音声,由风吹击众音声,由风吹击众作者。 由其宿昔善净性,一切众生意风吹,故佛亦无分别想。 譬如应声而对响,音响非外亦如是。 又如珠宝无分别,令诸众生喜贤满。 "我无分别亦复然,一切音声皆圆满。"

以是因缘故且说未来定有论者, 谓见未来世事则是处不然。

复次,若谓未来世事实有自体者,则不应说彼(未来世事)为是远法,然今未来世事实远非近。如说:"远法云何?谓过去、未来法。近法云何?谓现在及无为法¹²。"故知未来世事实为远法。如汝所宗,许此未来世事为远法者则不称正理。为明此义,故复颂曰:"既现有未来,应不说为远。"意谓如今现在世事现有自体故,不可说彼为远法也。

诸法不可得,灭一切戏论,无人亦无处,佛亦无所说。

[&]quot;月称菩萨于《四百论大疏》中并没有引用后面的两个偈颂,因义相近故今且一并引之。"《阿毘达磨品类足论·辩摄等品》云:"远法云何?谓过去、未来法。近法云何?谓现在及无为法。"